

中國臺灣史志集成

東北史志

第五部

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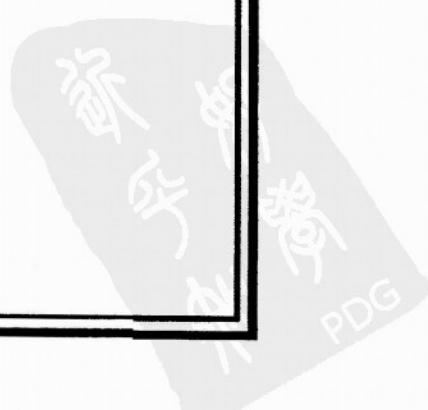
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東北史志

第五部

6

全國圖書館文獻
縮微復制中心



五校分之東省報以大洋行市統計每一元折合小洋在十二角四
不亦足斷不至如原咨所稱之鉅不難設法抵補此擔負上之空碍
擬多設發換所自屬確論本行當飭知東三省分行體中察國情形籌
應議復江省尙無窒碍自畢省長准財部咨令行財政廳妥爲籌
議以備實行財政廳亦奉到部令正擬諮詢奉吉兩省以資彷
辦適准奉天財政廳長王樹翰公函以奉天改用大銀元現定
十二月一日實行在銀元紙幣未盡收回之時對於市面上舊
有小銀元及各種票券折合一節仍准大小銀元並用一面規
定兌換價格每大銀元紙幣一元准作小銀元一元二角計算
出入一律並經令飭各縣局經征賦稅概收大銀元紙幣等語
該廳呈復畢省長查江省大銀元票市面極爲缺乏兼之折合

率迄無一定標準以故疊經議改未能實行茲據奉天之規定
既與公家稅款向日以小銀元折收大銀元之率不相出入亦
與社會習慣適宜擬即仿照辦理省長批准照辦並由財廳請
准財政部轉行中交兩總行函知駐江各分行每大銀元票統
作小銀元一元二角出入一律不得稍有增減一面由廳通行
各征收機關概收大銀元票但偏僻各處大銀元票尙未通行
仍准以小銀元一二折收

冊檔

省議會議員榮文超前請援朱前按使規定改組官銀號爲勸
業銀行事在四年並將廣信公司一併納入寬籌資本收回無基金
紙幣換發有基金紙幣期於幣制漸就統一經議會推舉議員
梁聲德六人爲代表專事調查廣信公司官銀號事項查廣信

公司此次假征蒙費名目續發新幣並以新換舊之幣共出二千餘萬吊之多議會咨請省長先行禁止再出毛帖以後無論公司銀號倘有擅發紙幣不經本會通過卽屬違法絕對不認行使並徑電財政部畢省長以前因征蒙需費請准財部續發官帖合小洋一百萬元並奉部電一再限制除以官帖一半購備銀洋作爲五成現款預備金外其餘紙幣爲數無幾曾因軍用急切業已支用無餘至以新換舊之幣於市面並無何等影響於錢法亦毫無關碍等語咨復議會

冊檔

民國六年商務總會因廣信公司現發一千五百萬官帖官銀號又濫發二千萬銅枚紙幣以毛激毛遂致過新年不數日銀價已由二十三四吊漲至三十吊小洋已由十三四吊漲至十七

吊五百有奇呈請省長飭令官銀號作速收回銅枚紙幣並令

廣信公司趕緊設法維持市價

原呈商略稱現在銀價如此昂漲非惟商民賣貨日受虧賠即官

元家稅收亦損失甚鉅倘如漲至四十吊一朝商民賣貨皆以銀爲本位錢根失一亂勢必作爲廢紙查官銀號此次出發銅枚

紙幣盡係分佈東荒各縣購買銀洋現款運該號以無窮之銅幣之用試問江省通省以有限之現款何能令該號以無窮之銅幣

枚紙幣購買以虛換實愈買愈漲試問廣信公司焉知不獲利墊辦軍餉名義多出紙幣購買實項臺批糧石來春作居奇獲利墊

想之畢省長批仰財政廳妥擬呈候核辦並據廣信公司以上年

籌備征蒙奉令增發官帖一千五百五十萬吊在江省近年闢

地日廣戶口倍加增此紙幣實等杯水車薪久已消納於不覺

何至影響及於金融且各屬以江吊不敷周轉仍紛紛請求本

公司增發官帖供求相差之率不待辨而自明呈准省長批仰

財廳併案核議

廣信公司原呈略稱江省行用銀錢習慣物在在來每屆春夏農戶封納租賦各商購買貨物向

逐漸騰昂此正現幣貴重時期所有現銀銀元莞帖價目自必
十錢款此正錢幣貴重年來經過事實歷驗不爽從未有如今年甫交即日益跌落
增發者也而一部分商民遂謂本公司增發紙幣之雷究竟有無其他原因
者凡熟於市情財政廳奉令後復由總商會召集會議財政廳

長魁陞當以廣信公司之增發官帖係作征蒙用款核小洋一千五百五十萬吊嗣經部覆乃一二計算僅准增發官帖一千二百萬吊現以原數業代公家墊出正由省長與部磋商請免核減且在公司發行此項吊幣之時洋價不唯不漲更復跌落人所共知又官銀號發行銅枚紙幣係因舊帖破爛不堪以新換舊與增發者絕然不同且經部准有案江省市價向視哈埠爲轉

移哈埠市價又以吉林爲準的此次銀洋價之暴漲大抵受吉
哈之影響爲多五年五月間洋價最高之日有漲至十八吊九
百文者當時廣信公司既未增發官帖官銀號亦未發行銅枚
紙幣何以反較現在洋價高出一吊四百文有奇緣吉哈市價
同時而高江省因之俱高足以證之也會議結果應由公司銀
號各出賣小洋十萬元以平市價一面由廳稽核司號有無違
法逾發紙幣情事嚴加限制等情經財政廳呈准畢省長批仰
商會司號等遵照冊檔 江省因政變增發官帖九十餘萬吊十月間

民王赤卿具呈鮑省長稱本年夏間軍潮驟起許蘭洲令公司
趕印官帖價買羌洋不兩月間竟出官帖至一萬萬吊之多茲司
許該公可所出官帖除收買羌洋外尙存有二千數百萬吊現
許已去所貽之害我江數百萬人民所憂深切虧望我軍長追
勿究再濫首勤令賠償

財政部訓令財政廳速行妥籌切實辦財財

政廳長王不煦以魁唐兩前廳長所擬以公司現金及公司餘利兩項收帖辦法現在均不適用擬參酌朱前巡按使改組勸業銀行發行鈔票呈准成案創辦江省地方銀行籌備大洋二百萬元發行大銀元券一千萬元收回官帖以一幣制遵籌補救辦法呈奉鮑省長令候部覆再行核辦又政變以後官帖價值由十八吊漲至每元二十五吊現由廣信公司於部准小洋券五十萬元內每日出賣數萬元藉平市價

(檔冊本年政變影響官稱原呈略稱)

就帖此猶近因其實因尤所在官銀號及廣信公司之準備空虛但較上觀之官銀號所發小銀元票一百九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元銅元票四十六萬五千九百二十三萬零九百二十萬零五千元票價值略等調查其資產負債二項兩相對照亦當能相抵魁唐兩前廳長所訂收帖辦法前係用公司現金後係用銀行公司餘利前者僅僅實行一次係以現金四十五萬七千餘吊託由中

錢角相之等小但銀不元券現四十商角民換以銀元券完納元租以稅十者進收位入與後新即鑄隨之時輔
 外行餘亦半有數此作匯爲兌各券分之行發號行匯一兌二之前準項備基金金三除另半發數一爲角營二業角資五本
 回省等設距有知分既行能省會出會省商匯可價用以格便匯可兌保存或江疑西以券及紙奉換天紙商與業不銀收
 帖籌以備一大幣洋制二大百要萬元辦法爲基六金一發此行項大銀銀元元券本一千省概萬不元發收現回外官
 未千能萬見元之試辦施嗣以擬備參酌毫此無項坐呈使准中成央案特創許發江行省鈔票由總前批准按先以擬
 改舊組圖新業改銀茲行更張發查江鈔票四年九月奉間大由朱前巡批准按先以擬
 爲故今四年計餘前利二項下種下應收事銷官過境帖遷五似百四覺均十不萬適吊用公勢不迄得未不遵舍辦
 以之公營司業贏餘利所交得移銀作銀一行方之收準回備司金帖揆一諸情發理行似行稍券失平不以營
 信當公需至中三國銀行同爲後營業辦法則即規同定屬將並本未求利行一以公蓋廣
 八五年八月起至現九月止官帖疊向增發共於現金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兩百九十九萬自十
 餘官萬帖吊發行之數已達一萬三千七五百倍之十九萬現金八千兩百九十九萬自十

年銷毀不
再發出
其支用軍政
元券發出各費
以銀元券替
度搭配征收代五官廳
分帖五年三
分二以上後
每年發出即全
二百萬元約收
回官帖五六千
萬吊計五券
全年數可將官
帖清

民國七年商務總會以現在銀價每兩漲至四十一吊有奇不過
有行而已並無真實現款可救市面之急經五行會董共同籌
議一致表決擬將銀兩價格取銷不講市面交易以及新舊往
來各項債款不分中交兩行官銀號廣信公司所出元幣每銀
一兩概照每小洋一元作銀六錢每大洋一元作銀七錢二分
合算封糧納稅官民一律呈奉鮑省長批令財政廳會同司號
核議財廳司號遵令會核以取銷銀兩價格於事實諸多窒碍
呈復省長目前決難遽議取銷應仍照舊辦理鮑省長批仰商

會道照

故檔冊國庫收應司號原呈略稱查中用亦有銀尙款無江畫一向規以定

號銀公爲公司本股所即係社會上投資借貸買賣田蓋價概以銀居葛多數銀

悉商地會所內容既本省殷實鄉人暨蒙古大戶藏以表甚多觀即司而號未之深

目準備珍貴存銀蓋尚移徒以一切紙幣不能兌現銀祇以存有實銀格較家

必現貨之運輸他省而本地更屬空虛就幣制原市而不言必講銀價須硬勢

處幣窮邊出口代物產既少現項苦無來源故藉現紙幣往不持生活者僻

宜蓋設有年矣祇以業紙幣不能行遠舊日反面存儲現貨出已之理漸商輸出所正

作云大洋一元二角銀此不鏢二分定小洋一元所謂銀六洋錢小每大洋者仍一係元

令元票按作現為六錢市價民間銀敷債務一元合銀必不足起五錢若詳以爲法

達審議核似銷取現俟隨時查看維持情形遇狀銀要時再節核前辦理難

以中交兩行近日未將大小銀元價值及滙水數目開單報告
鮑省長

特令行該兩行遵辦

冊標

民國八年綏蘭道尹谷芝瑞以近來江票價格雖稍見增高而中
交票陡漲至三十八吊有奇現大洋因而漲至七十吊之譜以
江票換大洋價逾三倍查軍政官署俸公一項每大洋一元率
以江票十二角折合大都限於預算不得輕議增加現在以江
票十角不過抵現大洋三分之一抵國幣十分之五窺察將來
銀鈔行情尙有逐漸提高之日久之江票勢必折扣愈多服官
人員難免虧累况公家租稅均以官帖定法價錢法一日不能
整頓卽公家一日不能增加收入呈奉省長批令財政廳迅速
設法維持冊檔是年十二月八日市上購買現洋係按江幣二十
六角合價中國銀行報單乃爲三十二角又十日市上購買現

洋係按二十五角八分合價該行是日報單乃爲二十八角省公署函詢該行何以相差如是據復本行爲收付匯款關係逐日酌定洋價向以長奉電報爲升降之標準至於其他商家買賣現洋既無公開之行市則價值高低遂不免有參差之處

冊摺

民國九年八月間現洋價格逐步低廉官銀號廣信公司中交兩行一齊開匯各地匯水亦漸減輕冊摺代理廣信公司總辦王樹翰因前請發匯兌券係爲救濟錢法起見業奉核准尙未發行現以沿邊黑河等處自本年俄帖廢除已改用大洋本位今欲推行省幣則官帖與匯兌券均不適用呈請省長擬發行一種兌現大洋券運往黑河推行

民國十二年廣信公司所發大洋紙幣前經迭次咨請東省鐵路

督辦公所轉行路局一體收用今又函請哈爾濱督辦東省鐵路事宜公所王景春督辦暨東省鐵路管理局局長鄂斯特羅烏莫夫迅爲轉行一體收用嗣以奉省鐵路督辦公所准鐵路公司往返函索廣信公司一切章程並無具體解決吳省長並令據廣信公司呈復稱公司發行現大洋券二百六十萬元準備金在五成以上准於哈爾濱黑河等處各分公司無限制兌現準備金充足絕無危險可虞

冊檔

民國十四年廣信公司以上年請准換發大洋紙幣滙兌券暨四釐債券旋因換發大洋議又從緩此項債券亦尙未及發行茲查市面情形金融愈趨緊迫大洋紙幣既已暫不換發續出吊帖又每供求弗給仍應查照請准發行四釐債券原案如額發

行惟查前請發行此項債券係擬與匯兌券同一本位茲經詳
加察核匯兌券祇供匯兌之用其實仍係虛位若仍以虛位輔
行虛位究恐未利推行考之奉天興業銀行所出債券係以奉
票爲替代品乃能施行無阻江省既以江錢爲主體最好以江
錢爲替代較之前擬與匯兌券同位兌換上既麗實位取攜上
復感便利而又有週息之希望必將愈起人民之信仰經總辦
張興仁督飭經理等公同酌核擬將此項債券準現時市行畧
寬其率訂爲每券面一元兌換江錢一百二十吊一切發行辦
法並參酌興業銀行成案訂定簡章八條檢同票樣一元五元
十元三種呈請吳省長准予照案發行

冊檔

民國十五年省議會議員張樹範等十五人對於廣信公司發行

四釐債券諸多疑義提出質問書議長李維周咨送省長答復

原質問書稱查該項債券下註遇年四厘債券而裏面則書每元當江錢一百二十吊利息如何給付本金如何償還並未聲明此項債券既標爲大洋裏書復註以定價而定價較時價相差甚遠相蓋當之準備應由省行政長官具案咨交議會議決方案合手續蓋省債之募集省庫之擔負乃議會法定之重要職權也吳

省長令據廣信公司呈復稱四釐債券原訂以元爲本位並與大洋券滙兌券等鈔幣一同發行擬一律將前發官帖換回以爲改吊爲元畫一本省幣制之計去年秋間大洋券擬從緩發前項改吊爲元之案因之停頓時值軍事復興公家墊款驟增司庫所存吊帖誠屬供求弗給萬不獲已不得不變通辦理以濟軍需遂將所存前項債券定價改元爲吊此其用途也該債券仿照奉天興業銀行發行之四釐債券因大洋券緩辦勢不